

贵州农民收入的对比分析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李德芳

经济收入问题，从来就是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分析中一个重要的内容，特别是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复存在，我国社会原来意义上的阶级、阶层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关系已不是剥削性的，而是差别性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收入的分析，对于理解现阶段我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并进一步进行社会分层，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

与过去比：贵州农民收入逐步提高

(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贵州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有所增长。198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03.60元，比1978年增加了113.30元，增长了1.8倍，平均每年递增13.6%。而1953—1978年的26年间只增加了60.40元，年递增3.1%。8年年增加量和递增速度比前26年多22元，快10.5个百分点。

(二) 生产性纯收入增长的速度快于非生产性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靠发展生产。1985年人均生产性纯收入为262.20元，比1980年增加了122.07元，增长387.1%，平均递增13.35%。人均非生产性收入1985年为25.63元，比1980年增加4.26元，增长了19.93%，平均年递增3.7%。

(三) 人均第二、三产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第一产业的增长速度，但绝对数远远低于第一产业。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第一产业的收入223.77元，比1980年增加89.69元，增长了约75%。第二、三产业人均纯收入1985年为51.26元，比1980年增加了39.86元，增长了64.29倍。显然第二、三产业人均纯收入快于第一产业人均收入的增长。但从绝对值讲，1985年第二、三产业的收入还不到第一产业的四分之一。

人均第一产业收入中，林牧渔收入增长快于种植业的增长，但从绝对数看，种植业仍大大超过林牧渔业。以1985年为例，林业人均收入为7.16元，比上年增加了2.10元，增长41.5%；牧业收入人均91.08元，比上年增加了65.38元，增长了39.31%；渔业收入人均0.98元，比上年增加30.71元，增长38.08%；种植业1985年为192.03元，比上年只增加了14.41元，增长38.11%。但从绝对数看1985年种植业的收入比同年林牧渔收入的总合还多92.81元。

产业结构决定收入构成，收入构成反映产业结构。从我省农民收入构成看，虽然反映出近年来我省农村产业结构有所变化，已开始向趋于合理的方面转变，但从总的情况看仍无大的变化。农民仍然被缚在种植业中，依靠有限的土地，维持低下的生活。

(四) 商品率逐年提高，货币收入的比重有显著增加。近几年来由于实行价格改革，农副产品价格开放，刺激了农民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农民为社会提供的商品率也由1978年的

21%上升到1986年的39.8%，上升了13.8个百分点。随着商品率的提高，农民的货币收入也显著增加了。1986年人均货币收入为228.88元，比1978年增长了2.8倍，平均每年增加21.3元。其中出售农副产品的货币收入就达137.11，占全部货币收入的59.9%。随着货币收入的增加，农民手头也富裕多了，1985年末，农民手存现金和银行信用社存款人均由1980年的10.69元，增加到57.53元，增加了46.84元，增长了4.38倍。

内部比：贵州农民收入呈低水平差距，贫困户多

按照中央书记处农村研究室的规定：凡人均年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者为小康户，500—1000元者为富裕户，200—500元为温饱户，200元以下者为贫困户。

(一) 贵州农民年均纯收入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每年都有增加，收入的差距也逐年有所拉大，但总的趋势是增加不多，差距不大。年平均收入的大多数主要集中在300—150之内，处于温饱与贫困之间。500元以上者为数较少，1000元以上者更是微乎其微。收入之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低收入水平之间。

(二) 贫困户数量较大。1978年占全省农户的95.8%，1980年占70.44%，1981年占48.76%，1982年占41.53%，1983年占45.16%，1984年占28.31%，1985年占22.9%。截止1986年底仍然有18.9%的农户，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而1985年全国贫困户只占总农户的12.2%。贵州比全国高出10.7个百分点。

(三) 极贫户仍然占有相当比例，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如果把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下的定为贫困户的话，那么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在100元以下的，应叫极贫户。根据省统计局调查，这部分极贫户1981年占全省农户的4.2%，1983年占全省农户的4.24%，1985年仍然占全省农户的2.01%。当年贵州农户为529.7万，人口有2605.37万人。如按上述比例计算，截止1985年底，全省还有10.65万户，52.37万农民处在极贫状态，即处在缺吃少穿的困苦状态。

(四) 贫困地区分布较广。抽样调查表明，在全省32个调查县中，贫困户比重占40%以上的有6个县，占全部调查县的18.75%；比重在20%—40%之间的有8个县，占全省调查县的25%；比重在10—20%之间的有11个县，占全省调查县的34.38%；比重小于10%的有7个县，占全省调查县的21.88%。据1984年调查，全省集中连片贫困乡有1238个，152.28万户，760.26万人(1985年减到550万人)分别涉及26个县总乡数的80%，总农业人员的70%。又据1985年对26个贫困县的调查，共有1508个乡，其中有贫困乡1238个，占总乡数的82.1%。其中沿河、赫章、纳雍、织金、从江5个县，贫困乡高达90%以上。从户来看，据赫章、剑河、榕江3个县统计，贫困户为10.55万户，占总农户的70%，贫困人口54.52万人，占农业人口的71%。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既缺口粮又缺钱的双缺户，他们不仅不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甚至连维持基本生活都很困难。紫云县的双缺户占15%，有些乡，竟高达68%。

(五) 贫困户农民生活非常困苦。据贵州省统计局的调查，全省贫困户农民1985年人均纯收入只有158.05元，比全省农民年均纯收入少129.78元。由于收入微薄，生活消费水平也很低，1985年人均生活费支出以绝对数来说只有169.48元，比全省平均少85.10元。在生活消费支出中，食品消费人均128.50元，占生活消费支出的75.82%，所以贵州贫困户的生活是非常低下的。

与全国比：贵州农民收入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逐年拉大

1980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61.46元，比全国平均191.45元只少29.99元，低15.66%；1981年我省为208.80元，比全国平均数低6.55%；1982年我省为223.15元，比全国平均数低17.39%，差距显然增大；1983年，我省为224.87元，比全国平均数低27.41%，差距进一步拉大；1984年，我省为262.81元，比全国平均数低26.04%；1985年，我省为302.14元，比全国平均数低24.01%，差距再次拉大。而1986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03.60元，比全国423.80元少120.20元，差距又进一步拉大。

造成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的原因，固然多种多样，但主要的有4点。一是自然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二是交通不便；三是传统的产业结构的限制；四是劳动力素质差，文化水平低，生产技能落后，观念守旧。

基于上述原因，贵州农村传统的自然经济的壁垒比较坚固，小农经济意识和安于现状的历史惰性，有着较深的社会基础，劳动者缺乏强烈的商品意识和竞争观念以及对新事物的敏感性和应变力，它必然阻碍农村劳动力技术的提高和摆脱土地的束缚，向新的生产领域开拓的能力，自然也就难于脱贫致富。

本组论文责任编辑：张宛丽

《科学社会学》出版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李汉林所著的《科学社会学》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系统论述科学社会学的专门著作。它力求从微观上详细论述科学家们在知识生产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以及科学作为一个社会系统其内部的运动规律；从宏观上深入研究科学对社会的影响、社会对科学的控制、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后果。